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修訂契據所述方式補充及修訂債券條件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總而言之，建議修訂包括(i)將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0.8505港元(經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的建議修訂換股價0.375港元；及(ii)撤銷有關限制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條件條文。

除建議修訂及對債券條件作出相應之必要上下文變動外，債券條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建議修訂將於達成修訂契據的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修訂契據將於該日期自動終止。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9%中擁有權益。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修訂契據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28.05條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公告：

- (1)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完成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及
- (2)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將可換股債券之原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即117,577,895股換股股份)。

## 修訂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按修訂契據所述方式補充及修訂債券條件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轉換為股份)為尚未償還及由債券持有人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以船舶抵押、契約及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靈便型散貨船創設及與之有關的轉讓契據以及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抵押作擔保。上述擔保文件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並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作出。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債券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建議修訂

與可換股債券之原債券條件相比，根據修訂契據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原條款	建議修訂
初始換股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可予調整)</li></ul> <p>假設上述初始換股價不作任何調整，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乃為117,577,895股換股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議修訂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可予調整)</li></ul> <p>假設建議修訂換股價不作任何調整，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為266,666,666股換股股份。</p>
可換股債券之轉讓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除債券條件項下另行批准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概不得於發行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計兩(2)年內轉讓其可換股債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可自由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li></ul>

除按照修訂契據所載方式作出補充及修訂，並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債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債券條件作出相應之必要上下文變動外，債券條件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根據修訂契據對債券條件作出之修訂；
- (b) (倘適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不論是否附帶條件)；
- (c) (如有需要)訂立修訂契據及履行本公司於修訂契據項下責任的股東批准(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已獲得，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d)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創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e) 分別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契據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修訂契據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修訂契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自動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索償，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者則除外)

待以上先決條件持續獲達成後，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得成後的營業日或修訂契據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建議修訂換股價

建議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較：

- (i) 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折讓約55.91%；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修訂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5.63%；
- (iii) 股份於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溢價約5.6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7港元溢價約8.06%。

###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根據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債券按建議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6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及
- (ii) 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7%。

###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債券持有人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運營；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當時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令本公司能夠收購一艘幹散貨船，從而擴充了本



集團的幹散貨船船隊，並為本集團的船運及物流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收購另一艘幹散貨船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該幹散貨船之後已對外租賃並為本集團產生租賃收入。

建議修訂的條款，尤其是建議降低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自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起的交易價格；(ii)股份的當前市場價；及(iii)本公司及市場上換股價較股份價格存在溢價的近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交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可換股債券的原初始換股價(即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原初始換股價**」)乃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在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較(其中包括)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當時股份收市價存在溢價。自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原初始換股價，最高的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0.149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0.047港元。換言之，原初始換股價較股份的上述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4.2%及261.9%。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初始換股價為0.466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就建議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初始換股價為0.30港元(因股份合併及假設建議配售事項已落實而經調整)。通過對比，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的換股價遠高於上述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建議配售事項下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較上述換股價分別溢價82.5%及183.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真誠磋商，以下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就上文「建議修訂」一段中表格所述的撤銷可換股債券轉讓限制，本公司已考慮可換股債券流動性潛在增加及本公司投資者基礎潛在擴大的裨益，並因此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撤銷相關轉讓限制。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若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將反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更真實的價格，從而將維持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間的長期關係。考慮到債券條件下的提前贖回權（即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二個週年日贖回）及本集團的當前流動資金水平，並計及本集團自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情況，可換股債券能夠延續其全部三年的期限對本集團極其重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通過關於（其中包括）訂立修訂契據及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根據建議修訂換股價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66,666,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在修訂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7%，及相當於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7%。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建議修訂根據修訂契據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概無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概無二零二一年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股份股數	概約%	股份股數	概約%
王建廷先生(附註1)	91,059,406	18.36	91,059,406	11.94
債券持有人	—	—	266,666,666	34.97
				(附註2)
朱共山先生	22,749,000	4.59	22,749,000	2.98
公眾股東	382,166,838	77.05	382,166,838	50.11
總計：	<u>495,975,244</u>	<u>100.00</u>	<u>762,641,91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王建廷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權益：
  -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
  -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85,159,406股股份。
- 根據債券條件，倘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其持有人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換股上限」(定義見債券條件，指可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不會引致該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債券條件)有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最大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應就超出前述換股上限的換股股份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而不是發行及配發該等超出股份。

除下文轉載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公告之披露內容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

-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項下已授出22,230,05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22,230,054股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已授出98,665,04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98,665,048股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46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8,626,609股股份。

就建議配售事項而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建議配售事項之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假設本公司悉數發行建議配售事項項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上述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可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估計約 57,700,000港元	建議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39,200,000港元用於撥付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及(iii)約7,500,000港元用於撥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宣佈，配售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於本公告日期，建議配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擬遵循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債券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9%中擁有權益。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修訂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修訂契據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建議修訂須待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簽立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一部分
「債券持有人」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1)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5.5%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5%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債券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證監會登記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在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9%中擁有權益
「建議修訂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可予調整)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修訂契據有條件協定對債券條件作出之修訂



「建議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5%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當時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或倘適用，獨立股東)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